关于选择性减胎术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示

根据《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桂价费[2017]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桂价医[2017]64号）规定，选择性减胎术属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项目，现将我院“选择性减胎术”价格公示如下，我院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一年之内保持价格不变，尊重患者意愿，由患者自愿选择。

